



团 体 标 准

T/CAS 3—2021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copyright management of association standards

2021-07-08 发布

2021-07-08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市场需求,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引言 | IV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则 | 1 |
| 5 机构与职责 | 2 |
| 6 基础管理 | 2 |
| 6.1 概述 | 2 |
| 6.2 版权管理政策 | 2 |
| 6.3 版权归属 | 2 |
| 6.4 版权声明 | 2 |
| 7 过程管理 | 3 |
| 7.1 标准制、修订 | 3 |
| 7.2 出版发行 | 3 |
| 7.3 推广和运营 | 4 |
| 7.4 标准转化 | 4 |
| 8 版权保护管理 | 5 |
| 8.1 概述 | 5 |
| 8.2 权利保护 | 5 |
| 8.3 版权继受 | 5 |
| 8.4 争议处理 | 5 |
| 附录 A（资料性） 版权归属协议参考模板 | 6 |
|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团体标准化发展联盟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品测（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中国铸造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白山市工艺美术协会、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

本文件起草人：卢思、郑燕峰、丁彦辞、花建华、刘雅琳、王鹏、张亮、高宇、孟庆才、杨巧洋、王钾、李长缨、吴相科、王亚宁、潘焕友、姜波、张艳、张世娟、冯思然、刘国军、王凤、姚歆、宋金云、魏强、袁俊瑞、马悦悦、安跃红、孙海军、郭庆、王芳、吴晓彬、卢杰、秦子淇、张从新、赵思韬。

考虑到本文件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标准化协会不负责对其任何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文件首次制定。

引 言

团体标准作为一种智力成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应用等多个环节中涉及到版权,社会团体需要规范化开展版权管理工作,社会各界需要提升尊重团体标准版权的意识。考虑到团体标准的公益属性和发展现状、社会团体的标准化基础及版权管理的复杂性等因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导下,针对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版权管理、版权保护等方面内容,特制定本文件,为指导社会团体科学开展团体标准版权管理相关工作、提升团体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团体标准的实施和应用提供指导提供支撑,同时,完善团体标准管理的基础规则。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团体标准版权管理的总则、机构与职责、基础管理、过程管理和版权保护管理的内容。本文件适用于社会团体对团体标准版权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4.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团体标准 association standard

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本团体成员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来源:GB/T 20004.1—2016,3.2,有修改]

3.2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注: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包括社会团体、起草单位或起草人、团体标准实施单位或个人、规范性引用或采用团体标准的版权方、以及转化成其他类型标准的相关标准化组织。

[来源:GB/T 19000—2016,3.2.3,有修改]

3.3

采用 adoption

以对应国际标准化组织、区域标准化组织或国外标准化组织等发布的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编制,并说明和标示了两者之间变化的团体标准化文件的发布。

[来源:GB/T 1.2—2020,3.2,有修改]

4 总则

4.1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覆盖标准制、修订,标准发布和标准实施推广全过程的所有相关文件。

4.2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依照充分协商、权属清晰、权责明确、科学管理、利于传播和有效保护的基本原则开展。

5 机构与职责

社会团体宜设置相应的机构对其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进行专门管理,并承担以下职责:

- a) 跟踪国内外标准版权管理的政策和要求;
- b) 起草有关版权管理文件;
- c) 监督本团体版权管理政策的实施;
- d) 进行版权许可、运营工作;
- e) 协调开展版权保护工作、处理版权争议。

6 基础管理

6.1 概述

社会团体在开展标准化工作前,宜制定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政策,明确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制定版权管理和保护的各类文件。

6.2 版权管理政策

6.2.1 社会团体宜建立文件化的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
-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和本团体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与义务;
-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对所使用作品版权的声明与让渡;
-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
- 团体标准获得的渠道;
-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形式;
- 复制、发行、网络传播、翻译、汇编等方式使用团体标准的一般要求及程序。

6.2.2 版权管理政策制定后,宜在标准化信息平台发布,供团体成员和利益相关方等查询。社会团体宜组织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政策宣讲活动,确保社会团体、成员和利益相关方能够准确、及时地开展相关工作。

6.2.3 版权的主要权利包括: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和汇编权等。

6.3 版权归属

社会团体在版权管理政策中明确其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一般归社会团体所有。必要时,可通过协议的方式对权属进行明确,包括单独所有、共同所有等。

6.4 版权声明

6.4.1 让渡声明及承诺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或起草人对所提供的作品版权归属进行声明,社会团体根据声明及自行识别结果要求提供单位或个人作出版权让渡声明和不侵权承诺。

6.4.2 保护声明

社会团体宜制定版权保护声明,声明标准版权的归属、许可使用范围和获取渠道等。保护声明可记

录于团体标准文本中。

7 过程管理

7.1 标准制、修订

7.1.1 概述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过程中,涉及社会团体、起草单位或起草人、规范性引用或采用标准的版权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宜全面考虑各个环节版权的管理工作,在保护团体标准及相关文件版权的同时,避免侵犯他人版权。

7.1.2 明示政策

团体标准制、修订定阶段宜向本团体成员、标准起草单位或起草人明示版权管理政策,并作为参与标准起草的前提条件。

7.1.3 确权协议

在团体标准起草前,可要求起草参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承诺(可参考附录 A),依照版权管理政策的要求确定标准及相关文件版权的归属,明确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

7.1.4 作品使用

团体标准起草过程中,起草单位或起草人等相关方提供的内容如涉及版权保护,提供者报告作品版权,并提供权属证明或许可使用证明,如难以或无法获得必不可少内容的许可,寻求替代性解决方案。

7.1.5 标准采用或引用

社会团体在采用或引用其他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化文件时,遵守其版权政策。

7.1.6 联合发布

社会团体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并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在尊重各自版权政策的基础上,一般共同拥有版权。必要时,也可通过协商和签署协议等方式,确定标准的版权归属和权益分配等事项。

7.1.7 文件管理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宜进行规范化管理,采取相应的技术方法保存标准制、修订过程的记录,对过程文件进行存档,确保过程文件内容和创作时间可确认、可识别。

7.1.8 版权登记

社会团体宜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团体标准作品登记。

注:除团体标准外,制、修订过程中产生的草案及相关文件,也可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7.2 出版发行

7.2.1 发行形式

综合考虑使用不同媒介作为团体标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出版物、光盘出版物、电子出版物、在线数据电文等形式。

7.2.2 出版发行渠道

按照标准出版发行有关文件的要求,确定团体标准出版发行的单位和渠道。

在确定出版发行单位后,与其签署相关的出版合同,约定团体标准的专有出版权、交稿要求、出版周期、质量要求、出版费用、双方权限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社会团体宜给出标准起草单位或起草人、标准使用者等利益相关方获得标准的渠道。

7.3 推广和运营

7.3.1 概述

团体标准发布后,标准的使用、传播中涉及到权利的使用、许可、转让等,同时产生经济收益,宜明确相关权益的管理。

7.3.2 权利使用

确定团体标准版权的使用方式,包括标准的复制、网络传播、销售等,并采取一定的技术保护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明确本团体成员使用标准的范围,及使用过程中的权利和禁止性行为,并适时进行提醒与监督。

7.3.3 权利许可

可通过版权许可授权第三方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制、改编、翻译、汇编、网络传播、销售,促进标准的传播、推广实施。

可通过版权政策或单独的文件披露版权许可的方式、许可范围、许可程序、许可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7.3.4 收益管理

可通过版权政策或协议就团体标准版权使用、版权许可或权利转让、标准销售产生的收益进行合理分配和管理。

7.3.5 权利转让

团体标准版权的权利转让审慎,在转让前宜进行充分评估,确保在不影响标准实施和侵犯相关权利人权利的情况下进行权利转让。

明确受让方的权利与义务,且考虑转让能否取得更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

7.4 标准转化

7.4.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时,社会团体宜充分了解相关标准的版权管理规定,与标准制定和发布的相关部门积极沟通,通过协议的方式,明确转化后的版权归属等。

7.4.2 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外标准化组织的标准

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外标准化组织的标准时,在尊重各自版权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以签署协议等方式确定转化后标准的版权归属等。

8 版权保护管理

8.1 概述

团体标准的版权保护涉及保护方式、技术手段、版权继受和争议处理等环节。

8.2 权利保护

8.2.1 可采取技术措施进行保护版权,包括数据加密、版权保护¹⁾、数字水印、签名技术、防伪措施和追踪系统等。

8.2.2 可在团体标准文本中或版权政策中声明禁止性的侵犯标准版权的行为、可能采取的维权措施和侵权责任。

8.2.3 对本团体成员或利益相关方违反标准版权政策或约定承担的责任进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违约或侵权提示警示、撤销标准使用授权、暂停参与标准制定、取消成员资格、赔偿损失等。

8.2.4 可通过各种渠道定期监控以便及时发现版权的侵权行为,并适时采取适当的行政、民事、刑事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和提出索赔要求。

8.3 版权继受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的,宜对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版权进行妥善处置。

8.4 争议处理

在处理团体标准版权纠纷时,评估诉讼、仲裁、和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社会团体和利益相关方的影响,选取适宜的纠纷解决方式。

1) 此处的“版权保护”和本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版权保护”不同,是一种保护版权的技术性措施,将可以合法使用作品内容的条款和场所进行编码,嵌入到文件中,只有当条件满足时,作品才可以被允许使用。

附录 A
(资料性)
版权归属协议参考模板

版权归属协议参考模板如下：

《××××××××××××××××》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版权归属协议书

甲方：……(社会团体或团体标准版权所有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或起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为确保《××××××××××××××××》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本文件)的顺利编制、出版、发行、推广实施,避免因版权归属和许可不清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合同与版权法律制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就本文件从编制到出版发行、实施全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作品的版权协商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涉及的作品范围包括：

- (1) 本文件；
- (2) 本文件各阶段草案及编制说明等附属文件；
- (3) 乙方在参与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自己拥有版权的他人作品；
- (4) 乙方在参与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自己独立创作的作品；
- (5) 乙方在参与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他人的作品。

第二条 双方共同承认,本文件及各阶段草案及编制说明等附属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列明的成果物)。

第三条 乙方在参与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自己独立创作的作品,属于甲方委托其进行标准制、修订工作之作品,该作品的版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列明的文件)。

第四条 乙方在参与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自己拥有版权的他人作品和自己独立创作的作品,乙方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对其全部作品做出以下承诺选择,包括:

该作品版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不因该作品对甲方进行任何权利主张;

该作品版权无偿许可给甲方在本文件中永久使用,使用范围及使用方式不限,不因该作品对甲方进行任何权利主张。

第五条 本协议第四条下全部作品的授权、转让情况,乙方可通过作进一步约定,相关结果可填写本协议附件 2 中,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六条 本协议约定由甲方享有版权之作品,乙方不得再主张拥有版权,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但乙方可通过取得甲方授权,获得相应使用权,具体由双方进一步书面协商约定。

第七条 乙方承诺在参与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不属于自己的作品,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该作品的来源、是否获得权利人许可使用等事项,避免著作权纠纷。

第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作品时不进行名称或姓名提示。

第九条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自己拥有版权的他人作品和自己独立创作的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交付上述作品或者双方进行作品传递时应当通过约定的方式和渠道进行,包括电子邮箱、传真、邮件、指定联络人员微信等。根据双方协商,本文件编制过程的渠道见附件 3,如有变动,以进一步书面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开展有关本文件编制过程中,互相对应对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文件、资料等作品的内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并承诺不得用于本文件编制之外的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管辖。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不得违反。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标准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清单

标准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清单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型 | 权利归属 |
|------|------|------|
| | | |
| | | |
| | | |

附件 2:标准编制涉及作品及权利让渡方式

标准编制涉及作品及权利让渡方式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型 | 权利让渡方式 |
|------|------|--------|
| | | |
| | | |
| | | |

附件 3:甲乙双方官方指定作品传递联络通道及联系人清单

甲乙双方官方指定作品传递联络通道及联系人清单

| | 甲方 | 乙方 |
|--------|---|----|
| 联络人姓名 | | |
| 联络人职务 | | |
| 联络人电话 | | |
| 联络方式选择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微信 | |
| 联络方式定义 | |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2] ISO POCOSA 2017——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8.10.
- [3] ISO 和 IEC 标准出版物版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国标委外[2007]5号)
- [4]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关于标准著作权纠纷给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权司[1999]50号)
- [5]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关于中国标准出版社与中国劳动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答复([1998]知他字第6号函)
- [6] IEEE SA COPYRIGHT POLICY FOR PARTICIPANTS IN IEEE STANDARDS ACTIVITIES(IEEE SA Copyright Policy for Participants in IEEE Standards Activities)
- [7] IEEE SA Copyright Permission(<https://standards.ieee.org/content/dam/ieee-standards/standards/web/documents/other/permissionltrs.zip>)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10]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